

借条

本人张亚兴 (身份证号码: 532925199505070518) 和本人持有的云南列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了经营生产需要, 今收到安徽智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银行转账形式出借的人民币壹佰万元 (¥1000000.00) (以银行转账时间为准), 月利率为 1.5% (百分之壹分伍), 立此为据。若因此发生诉讼, 本人同意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安徽智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拍卖、过户、诉讼、保全、律师、差旅等全部费用) 由本人承担。

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双柏支行妥甸分理处, 卡号 6213362899906463476, 户名: 杨学兰)

借款人:

张亚兴

身份证号码: 532925199505070518

家庭地址:

电话:

日期:

2024年3月3日

借款单位:

联系人:

张亚兴

电话:

18487203778

时间:

2024年3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00MA1HT3DWX0J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 信用, 照  
行状况。

名称 云南利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亚兴

住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东瓜镇高新  
区永安路北侧彝人古镇永源艺墅C87幢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公路管理与养护, 房屋地面维护作  
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  
监理除外),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6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  
并公示, 逾期不报的, 将依法处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亚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05-07  
住址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新街镇张总旗村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532925199505070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弥渡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14-2028.02.14



## 借款三方协议

甲方（出借方）：安徽智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方）：张亚兴，身份证号码：532925199505070518

乙方（借款方）：云南列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方）：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因项目经营需要，需要向甲方借支资金，丙方自愿为乙方的借款行为提供担保，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以自有资金向乙方出借人民币 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00）（以银行转账时间为准），月利率为 1.5%（百分之壹分伍），到期本息一并还清。乙方向甲方出具借条一份。

二、乙方自愿以在丙方投资合作的双柏县河门口至普龙农村公路改造工程（乡镇通三级公路项目后期第一笔工程到账款优先偿还甲方借款本金和利息，丙方在收到甲方还款通知当日将资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利息原则上计算至甲方全额收到借款本金之日止，但考虑到乙方资金紧张，后期视乙方在丙方的工程收益予以减少）。

三、为了保障甲方资金不受损失，乙方自愿以在丙方投资合作的双柏县河门口至普龙农村公路改造工程（乡镇通三级公路）项目后期工程款作为担保，甲方对该项目工程款有优先受偿权，丙方对此表示认可。

四、三方共同确认：不管乙丙双方是否结算，乙方均应当先行偿还甲方借款本金和利息。若项目工程款不足以偿还甲方借款本金和利息的，甲方有权通过合肥市包河区法院向乙方进行追偿，并有权请求法院确认甲方对该项目折价补偿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本协议经三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负责人：

乙方单位：

负责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